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20〕347号

关于下达朝阳市市直学校毕业年级教职员员工血清和核酸检测所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你单位《关于拨付朝阳市市直学校毕业年级教职员员工血清和核算检测所需资金的请示》（朝教〔2020〕25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工作经费759千元，专项用我市市直学校毕业年级教职员员工血清和核算检测。请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合理安排支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支出功能科目：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科目：30227 委托业务费

政府经济科目：50205 委托业务费

资金来源：教育费附加收入

支付方式：授权支付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20年5月27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